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暑期重(補)修選課通知

暑修上課地點：士林校區

一、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
二、對象及限修學分數：

(一)對象：全校在校生及延修生。

(二)各年級學生：最高修習以十學分為限（不含 0 學分之軍訓、體育，但需繳費）。

(三)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最高修習以十五學分為限（不含 0 學分之軍訓、體育，但需繳費）。

(四)延長修業學生：最高修習以十五學分為限（不含 0 學分之軍訓、體育，但需繳費）。

三、重補修規定：

(一)「重修」是學生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不及格重讀。

(二)「補修」是學生因轉學或轉科，該科目未曾修習，準備第一次修讀。

(三)該科目成績已經及格，不得再登記重修，違者所修科目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(四)超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刪除超修科目學分。

(五)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註冊或休學學生，不得參加暑修。

(六)日間部專科部：每一學分繳交學分費 1,280 元【夜間部繳費以開課時數計】，

日間部學院部：每一學分繳交學分費 1,535 元【進修部繳費以開課時數計】

四、開課人數規定：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須達十人以上方可開班。

五、暑修注意事項：

(一)修課學分數十學分或十五學分之限制，不含 0 學分之軍訓、體育。

(二)預選單、繳費單應妥善保管，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

(三)暑修之期末考不得請假。

(四)凡參加暑修者，其暑修成績於 8 月 20 日公布。

(五)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於 8 月 31 日起於上班時間至系科所在校區領取證書。

(六)請隨時上網查看教務處公告之暑修相關事項（如颱風是否放假）。

六、暑修行事曆：

序號	日期	作業事項	備註
1	3月25日至4月8日	宣導暑修作業流程	
2	3月25日(三)(日間部) 3月25日(三)(夜間部)	暑修說明會	學藝股長代表(學藝不在，請代理人) 日間部於下午16:00至敬106教室，淡水校區至謙C201教室。 夜間部於晚上7:00至敬106教室。
3	3月26日至4月8日	暑修預選科目	上網預選要暑修的科目作為暑修開課參考，預選未達10人者不開課
4	5月13日至5月20日	暑修正式選課	學生上網選課(逾期不受理)，未達10人者不開班
5	6月1日至6月15日	分發暑修選課單及繳費單	學藝股長至課註組領取選課單及繳費單，請暑修同學確認學分數是否正確，無誤請按時繳費，有誤請至課註組查詢
6	6月1日至6月15日	繳費期間(逾時不受理)	至第一銀行繳款
7	7月6日(一)至8月15日(六)	日、夜間部署修正式上課	7月6日~8月15日，共計六週
8	8月31日(一)	正式受理學位證書領取	請事先上網查閱離校手續，俟各單位完成審核後，攜帶學生證及印章至教務處辦理

七、暑修上課時段：

節次	一	二	三	休息	四	五	六	七	休息	九	十
時間	08:20 ~ 09:35	09:45 ~ 11:00	11:10 ~ 12:25	12:25 ~ 13:05	13:05 ~ 14:20	14:30 ~ 15:45	15:55 ~ 17:10	17:20 ~ 18:35	18:35 ~ 19:00	19:00 ~ 20:15	20:25 ~ 21:40

暑修流程圖

